

正宁县妇联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全县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三个文明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我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和推动社会各界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

（六）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的联系，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积极发展同各地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友好交往与合作，增进了解和友谊。

（七）加强妇联组织自身建设，指导建立健全各级妇联和基层妇女组织。指导各级妇女组织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妇联干部的整体素质。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 2002 年“三定”方案、妇联为正科级行政单位，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

三、人员情况

按照 2002 年“三定”方案，妇联行政编制 3 名，正机编发办发〔2018〕9 号文件调资增加妇联 2 名机关事业编制。年内实有人数 5 人，其中行政 3 人，事业编制 2 人，无空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40.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0 万元，其他收入 74.63 万元。本年度支出总计 140.03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65.40 万

元，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1.62 万元，项目支出 78.41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6.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4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97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5 万元，与上年持平。项目支出 2 万元，增减的原因是由于支出项目调整。2020 年正宁县妇联财政拨款收入 65.4 万元。

（二）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8.03 万元，比上年度 155.88 万元减少 17.85 万元，本年支出 140.03 万元，比上年度支出 154.91 减少 14.88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8.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5.4 万元，占年度收入 47.38%，财政拨款支出 65.4 万元；其他收入 72.63 万元，占年度收入 52.62%。本年度支出总计 140.03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65.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46.7%；其他支出 72.63 万元，占年度支出 51.87%，结转结余支出 2 万元，占年度支出 1.43%。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61.6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4%；项目支出 78.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21.59%；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6.1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40.08%；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万元，占总

支出的 3.9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占总支出的 0 %，其他支出 0 占总支出的 0%。

三、“三公”经费说明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三公经费年初无预算，也无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我单位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流动资产，资产原值为 11.73 万元，2020 年末净值为 6.5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55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100%。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预算中无政府采购安排。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情况

本年度无专项支付转移项目。

四、预算绩效情况

本单位无预算绩效。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六、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

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

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一年

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基本建设支出：是指由本级发改部门集中安排的用

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

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

自筹资金等。

九、其他资本性支出：是指由各级非发改部门集中安排

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所发生的支

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水电费以及日常维修购置等其他费用。